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業務發展消息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獲得權利開發及投資《藏地密碼》系列電影。本公司得悉一名人士於社交媒體平台發出函件，聲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影」)(即《藏地密碼》之版權擁有人)簽訂之協議無效，原因為協議未獲國影股東及董事正式授權。鑒於有關事項，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該協議已由國影及我們之附屬公司合法及有效地簽署，並對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現嚴正聲明，本公司將保留一切權利，向任何發佈對本集團不真實消息或誹謗言論的人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董事會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